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廷鑫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6/11/10	發言時間	14:15:56
發言人	鄭伊雯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室秘書	發言人電話	06-2664126-134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11/10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:106/11/10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:顏兆鑫 總經理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同時擔任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，爰依法提請106年11月10日董事會同意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期間</p> <p>5. 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32條說明表決結果）：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經理人姓名及職稱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）: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</p> <p>11. 經理人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